

案件編號：_____

新北市合法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物處理要點

老舊屋頂防漏無壁式雨棚 報備書

報備人	(蓋章) 若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請檢附委託書		聯絡電話	
建築物所有權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聯絡電話	與建築物所有權人關係	
報備日期	年 月 日			
搭建地點	新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
聯絡地址	新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
屋頂層有無違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若有違建者，不得搭設防漏無壁式雨棚)			
管理委員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如規約有約定不得搭設等情形，則須從其規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(須經同棟直下方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)		合法建築物樓層數	樓
項 目	位 置	材 料	標 準	備 註
屋頂層防漏水無壁式雨棚	屋頂平臺	以非鋼筋混凝土或輕鋼架材料等不燃材料為限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屋脊高度 ≤ 210 公分。 2. 屋簷高度 ≤ 180 公分。 3. 天溝寬度 ≤ 30 公分。 4. 除既有女兒牆及必要之結構柱外，不得有壁體或門窗。 5. 雨棚構造物之柱體及支撐不得搭設於女兒牆頂部。 6. 天溝不得突出建築物屋頂原女兒牆外緣。但屋頂排水溝及落水管在基地範圍內，且淨深在 30 公分以下者，不在此限。 7. 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，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。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 8. 未設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，須經同棟直下方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合法建築物 7 層樓(含)以下之建築物，且建造達 20 年，並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規定應留設屋頂避難平台者，得搭設屋頂層防漏水無壁式雨棚。 2. 建造人應請專業技師或施工廠商評估建築物之結構安全，搭設後建築物結構安全由建造人負責。
<p>老舊屋頂防漏無壁式雨棚示意圖</p> <p>105 年 5 月 9 日修正發布</p>				
<p>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地 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樹新路 222 號 7 樓 諮詢專線：(02)22075911 分機 807、701、702 傳 真：(02)22075787、(02)22075660</p>				

填妥報備書、雨棚報備書填寫前應注意事項後，以【傳真】、【郵寄】或【親送】至【各區公所】或【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】即可受理登記。